

104100101 有關「顏玉瑩姓名及肖像」使用權爭議事件(民法§18、§19、§184、§195)(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

爭點：肖像權及姓名權已因死亡而消滅，未經繼承人全體或多數之同意，得否使用、申請註冊商標及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系爭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民法第 18、19 條

案情說明

和興白花油廠顏○和於 56 年間以「顏玉瑩姓名及真像」作為商標獲准註冊，嗣於 65 年 3 月 11 日將該商標移轉予和興白花油廠公司，移轉當時該公司董事長為顏玉瑩，顏玉瑩於 70 年 3 月 20 日死亡，顏○秀於 75 年 6 月 5 日接任該公司董事長。顏○成為顏玉瑩之子於 99 年 1 月 29 日設立顏玉瑩和興化工廠有限公司（下稱顏玉瑩和興公司），申請獲准以系爭姓名肖像分別連用為註冊商標。顏玉瑩雖於民國 70 年 3 月 20 日死亡，其生前創立「和興白花油」，藥效顯著，以「白花油」品牌公諸於世，並於台灣、香港分別以「萬應白花油」、「和興白花油」稱之，所成立之和興白花油國際公司（下稱香港白花油公司）尚於香港公開上市，為享譽東南亞之「白花油藥油大王」。

上訴人分別係訴外人顏玉瑩之配偶（顏○秀）及女兒（顏○燕），主張被上訴人香港白花油公司及顏玉瑩和興公司之共同法定代理人顏○成（為顏玉瑩之子），未經伊及顏玉瑩其他繼承人同意，擅自將「顏玉瑩」之中文姓名及肖像使用於白花油公司所生產「萬應紅花油」、「萬應白花油」產品之包裝盒、容器、仿單上，委託被上訴人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藥品公司）代理銷售。另顏○成以「顏玉瑩」姓名設立顏玉瑩和興公司，該公司並以顏玉瑩中文姓名、英文姓名（MR. GAN GEOK ENG）及肖像（下稱系爭姓名肖像）連用，或顏玉瑩中文姓名分別與「和興」、「萬應」、「白花」連用方式，申請多類商品之商標權登記，均不法侵害與顏玉瑩姓名權、肖像權、人格權具有財產價值相關之權利。上訴人本於繼承法則，依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84 第 1、2 項、第 195 條、第 213 條等規定；（一）香港白花油公司不得使用系爭姓名肖像作為商標，亦不得使用系爭姓名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容器、包裝、仿單、標籤、廣告物（下合稱商品包裝等）上。（二）統一藥品公司不得公開展示、販售以系爭姓名肖像作為商標之商品，亦不得使用系爭姓名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包裝等。（三）顏玉瑩和興公

司不得使用系爭姓名肖像作為商標，亦不得使用系爭姓名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包裝等。(四)顏玉瑩和興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變更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為「顏玉瑩」以外名稱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 99 年度智字第 25 號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爰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再以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2 年度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認定上訴人顏 O 秀與顏玉瑩，適用香港政府在西元 1971 年 10 月 7 日香港婚姻改革法令生效前所承認之合法配偶關係。雖顏玉瑩之繼承人除兩造外，尚有顏 O 偉等其餘繼承人，然上訴人所請求者，乃排除對於系爭姓名肖像權之侵害，無庸繼承人全體共同起訴，則上訴人起訴自無不適格可言。按姓名權及肖像權均為人格權，與權利主體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具有專屬性與不可讓渡性，即非繼承之標的。顏玉瑩已於 70 年間死亡，其姓名權及肖像權於其死亡時即歸消滅。香港白花油公司及顏玉瑩和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顏福成為顏玉瑩之子，於顏玉瑩死亡後，使用系爭姓名肖像為商標登記或產製商品，並於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登記顏玉瑩之中文姓名，無侵害顏玉瑩之肖像權或姓名權可言。且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姓名肖像，並非偏激、粗鄙、歧視、或給予他人不快印象之文字或圖形，且無刻意醜化或詆毀之情形，難謂有破壞維護國家社會之優良秩序或違反一般道德標準，而有悖公序良俗。又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顏玉瑩為著名姓名，佐觀以顏玉瑩姓名（中文或英文）命名者甚多，依社會通念，無禁止他人使用該名稱之必要；且對死者姓名、肖像之侵害，並不同對繼承人或家屬之侵害，與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所指身分法益（如親權、配偶權及繼承權等），顯不相符。

修正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6 款本文（同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本文）雖有未得同意，不得以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為商標註冊之規定，然該規定所保護者乃生存者之肖像姓名等權利，並不及於已死亡者之肖像姓名等，是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以系爭姓名肖像申請商標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之前開規定。至上訴人主張人格特徵之姓名或肖像為重要經濟財貨，具有財產價值，為防止權利主體死亡後，遭無權商業利用，應使繼承人得對於無權使用者，主張權利，始得有效保護云云，與民法規定有違，非實務所採，自無庸審究。遂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不服，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將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判決意旨>:

一、本件上訴人、白花油公司與顏玉瑩和興公司之共同法定代理人顏福成均為顏玉瑩之繼承人，和興白花油廠即顏福和於 56 年間即以「顏玉瑩姓名及真像」

為商標，申請註冊獲准，嗣並將該商標移轉顏玉瑩任董事長之和興白花油廠公司，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姓名肖像於顏玉瑩生前，似已具相當之經濟利益，倘其死亡後，該經濟利益依然存在，顏 O 成於顏玉瑩死亡後，使用系爭姓名肖像得利，或無不可；然若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姓名肖像為商標或商品包裝等，獲取私利之舉，僅獲顏福成一人之同意，未經顏玉瑩其餘繼承人全體或多數之同意，且其使用方式已妨礙上訴人等其餘繼承人之合法利用，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顏玉瑩人格權及人格特徵所具財產法益之相關權利，依繼承法則，得請求回復云云，是否毫無足取，非無研求之餘地。

二、顏玉瑩和興公司所有之系爭姓名肖像多組商標，註冊公告日期似為 56 年 5 月 1 日、94 年 4 月 16 日、94 年 5 月 1 日，或在顏玉瑩 70 年 3 月 20 死亡前，或在顏玉瑩死亡後，該公司 99 年 1 月 29 日設立前；白花油公司之商品包裝等多見系爭姓名肖像之商標圖樣，則各該商標登記之始及嗣後登記為顏玉瑩和興公司所有之詳情究竟如何？原判決謂和興白花油廠即顏福和於 56 年間以顏玉瑩姓名肖像登記，嗣移轉與和興白花油廠公司之商標是否亦在上列？顏玉瑩和興公司為各該組商標登記之權源？白花油公司商品包裝等所使用之商標，是否屬顏玉瑩和興公司上列商標範圍者？抑或另有商標權人？又倘若上開各商標登記為合法，被上訴人亦屬有權使用，則上訴人於各該商標經法定程序撤銷或廢止前，得否禁止被上訴人使用，亦非無疑。